

(上接B95版)

环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若前述限制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认购取得的山高环能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上市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山高环能股票的,则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山高环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 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及决策程序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召开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及决策程序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召开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产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高速产投和山高环能的权益变动情况提示如下:

本次向高速产投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9,888,84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光伏”)及一致行动人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嘉锐”)、福州山高禹阳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禹阳”)合计持有公司23,944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发行数量上限139,888,845股计算,高速产投将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山高光伏将持有股份比例下降为12.76%。高速产投、山高光伏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变更为高速产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发行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对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